



##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並不得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如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為防止利益衝突，前項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二、與本公司競爭。
- 三、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供應商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如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保護呈報者安全。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準則之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